

教育部令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
臺教高（四）字第 1050153906B 號

修正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第三條

部 長 潘文忠

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，除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後各學系、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；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（系、科）招生名額：

一、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，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，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。

二、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、技術校院四年制、二年制、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（考試）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：

（一）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：

- 1、退伍後未滿一年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
- 2、退伍後一年以上，未滿二年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- 3、退伍後二年以上，未滿三年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。
- 4、退伍後三年以上，未滿五年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。

（二）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：

- 1、退伍後未滿一年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- 2、退伍後一年以上，未滿二年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。
- 3、退伍後二年以上，未滿三年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。
- 4、退伍後三年以上，未滿五年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。

(三)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：

- 1、退伍後未滿一年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。
- 2、退伍後一年以上，未滿二年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。
- 3、退伍後二年以上，未滿三年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。
- 4、退伍後三年以上，未滿五年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。

(四)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，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（不含服補充兵役、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），且退伍後未滿三年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。

(五)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，領有撫卹證明，於免役、除役後未滿五年：

- 1、因作戰或因公成殘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
- 2、因病成殘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。

三、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，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。

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，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，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、第五目規定辦理。

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，無論已否註冊入學，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。

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，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。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，增額錄取，不受百分之二限制；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，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，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，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